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82号文核准，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48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3.9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657.6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518.30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139.29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20,837.296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会所验字【2012】第1000033033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721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6,012,269股，每股发行价格16.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9,999,984.7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0,986,012.2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9,013,972.4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验字[2015]G1500095016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集中管理。

2015年3月，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与招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6年1月，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东区支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经2010年12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及管理监督作出了明确规定。2013年4月12日公司修改了《管理制度》，并经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经董事会批准，公司及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子（孙）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各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且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日常经营中，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管理。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4,507.06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4,600.95元（均为银行存款利息余额），已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二) 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子项目抚州拓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账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589.77元（均为银行存款利息余额），已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四、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一) 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序号	项目名称	存储专户银行	注销前余额
1	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0*****0701	27,521.25
		招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0*****0802	3,369.45
		招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0*****0902	2,759.87
2	广州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 39488*****4215	0.00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 39488*****9926	0.00
3	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东莞分行 03300*****4468	6,793.21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 39488*****0968	4,157.17
合计		-	44,600.95

2、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序号	项目名称	存储专户银行	注销前余额
1	生物质能供热供气项目子项目抚州高新区集中供热项目	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东区支行 69256*****9585	1,589.77
合计		-	1,589.77

(二) 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相关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对应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将上述账户中的结余募集资金46,190.72元划入自有资金账户，该事项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单个或者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同时公司与中德证券、上述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1日